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2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74219_B02 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6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16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74219_B0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玲

徐玲

中国 上海

2017年4月7日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16 年度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18,087	11,6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34)	(509)
已赚保费合计		<u>14,553</u>	<u>11,175</u>
赔款			
赔款支出	2	9,988	9,4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75	(351)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9	140
赔款合计		<u>10,763</u>	<u>9,123</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1,298	1,222
其中：手续费	3	532	282
税金及附加	4	349	654
救助基金		236	16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	145	93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4,139	3,798
经营费用合计		<u>5,437</u>	<u>5,020</u>
分摊的投资收益		270	273
经营亏损		<u>(1,377)</u>	<u>(2,695)</u>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u>(10,553)</u>	<u>(7,858)</u>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11,930)</u>	<u>(10,553)</u>

载于第 5 页至第 21 页的附注为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7	22	7
资产合计		22	7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00	6,0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6,084	5,30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准备金		1,655	1,146
预收保费		774	402
应付手续费		34	20
应付赔付款		13	8
应交税金		109	7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40	29
应交救助基金		135	119
其他应付款		11	19
负债合计		16,800	12,051

载于第5页至第21页的附注为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1页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Daniel Martin Bridger
法定代表人
方佳凤
财务负责人张金龙
精算责任人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系美国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利宝”或“母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在重庆市开办的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美元 24,499,990 元，折合人民币 202,786,417 元。于 2007 年 6 月，根据美国利宝管理层决议，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 95,229,924 元。

2007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98 号文批准，本公司由美国利宝之分公司改建为其全资子公司，并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400004153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98 号文的要求，改建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全部由本公司继续履行，同时美国利宝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本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21,333,000 元。2016 年 2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决议，美国利宝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1,333,00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获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5000006664268767。

2012 年 9 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712 号)，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目前，本公司经批准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及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监管申报的需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 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自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批承办交强险业务日)起，本公司的重庆分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2% 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其他分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特殊要求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1% 提取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8.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9. 赔款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10. 投资收益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 - 报告期该险种的专属费用
- 报告期该险种分摊的共同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次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13.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次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1.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2016年度									
	经营费用				经营(亏损)/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	年末累计经营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利润	(亏损)/利润	(亏损)/利润	(亏损)/利润
家庭自用车	12,787	8,534	869	1,163	3,685	232	(1,232)	(7,345)	(8,577)	
非营业客车	1,082	674	11	83	281	24	57	(639)	(582)	
营业客车	61	160	(87)	5	21	2	(36)	(1,818)	(1,854)	
非营业货车	490	471	3	37	106	8	(119)	(493)	(612)	
营业货车	79	77	3	6	19	2	(24)	(218)	(242)	
特种车	25	31	(4)	2	7	1	(10)	(1)	(11)	
挂车	-	-	-	-	-	-	-	3	3	
摩托车	29	41	(20)	2	20	1	(13)	(42)	(55)	
拖拉机	-	-	-	-	-	-	-	-	-	
合计	14,553	9,988	775	1,298	4,139	270	(1,377)	(10,553)	(11,930)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1、业务分部(续)

业务分部	2015年度									
	经营费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利润	
家庭自用车	9,349	7,406	90	1,042	3,152	223	(2,118)	(5,227)	(7,345)	
非营业客车	1,027	789	26	101	375	28	(236)	(403)	(639)	
营业客车	90	532	(428)	8	62	3	(81)	(1,737)	(1,818)	
非营业货车	511	444	110	58	145	15	(231)	(262)	(493)	
营业货车	150	283	(191)	8	37	3	16	(234)	(218)	
特种车	35	17	10	3	8	-	(3)	2	(1)	
挂车	-	-	-	-	-	-	-	3	3	
摩托车	13	3	32	2	19	1	(42)	-	(42)	
拖拉机	-	-	-	-	-	-	-	-	-	
合计	11,175	9,474	(351)	1,222	3,798	273	(2,695)	(7,858)	(10,553)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2、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2016年度									
				经营费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重庆	4,133	2,900	(171)	211	851	85	427	(2,128)	(1,701)	
北京	2,190	1,334	(96)	192	618	42	184	(448)	(264)	
浙江	3,645	4,039	(95)	247	845	37	(1,354)	(6,479)	(7,833)	
广东	2,277	933	559	271	691	61	(116)	(669)	(785)	
山东	2,037	679	532	340	727	38	(203)	(593)	(796)	
四川	271	103	46	37	407	7	(315)	(236)	(551)	
合计	<u>14,553</u>	<u>9,988</u>	<u>775</u>	<u>1,298</u>	<u>4,139</u>	<u>270</u>	<u>(1,377)</u>	<u>(10,553)</u>	<u>(11,930)</u>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2、地区分部(续)

地区分部	2015年度								
				经营费用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重庆	4,165	3,133	140	364	1,146	102	(516)	(1,612)	(2,128)
北京	2,202	1,637	(333)	248	573	42	119	(567)	(448)
浙江	3,420	3,905	(289)	370	1,175	67	(1,674)	(4,805)	(6,479)
广东	919	573	70	152	356	36	(196)	(473)	(669)
山东	460	224	60	83	311	26	(192)	(401)	(593)
四川	9	2	1	5	237	-	(236)	-	(236)
合计	<u>11,175</u>	<u>9,474</u>	<u>(351)</u>	<u>1,222</u>	<u>3,798</u>	<u>273</u>	<u>(2,695)</u>	<u>(7,858)</u>	<u>(10,553)</u>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家庭自用车	16,197	9,935
非营业客车	1,173	997
营业客车	101	66
非营业货车	472	541
营业货车	85	93
特种车	32	24
挂车	-	-
摩托车	27	28
拖拉机	-	-
 合计	 <u>18,087</u>	 <u>11,684</u>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赔付支出	9,988	9,474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 抢救费用	-	-
 合计	 <u>9,988</u>	 <u>9,474</u>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家庭自用车	481	242
非营业客车	29	20
营业客车	1	3
非营业货车	17	15
营业货车	3	1
特种车	1	1
挂车	-	-
摩托车	-	-
拖拉机	-	-
合计	<u>532</u>	<u>282</u>

4.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244	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	41
教育费附加	44	29
合计	<u>349</u>	<u>654</u>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4. 税金及附加(续)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家庭自用车	309	556
非营业客车	26	56
营业客车	1	4
非营业货车	10	30
营业货车	2	5
特种车	-	1
挂车	-	-
摩托车	1	2
拖拉机	-	-
 合计	 349	 654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家庭自用车	130	79
非营业客车	9	8
营业客车	1	1
非营业货车	4	4
营业货车	1	1
特种车	-	-
挂车	-	-
摩托车	-	-
拖拉机	-	-
合计	<u>145</u>	<u>93</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须按季预缴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公历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6.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9	-	654	-
手续费	532	-	282	-
救助基金	236	-	163	-
保险保障基金	145	-	93	-
保险业务监管费	15	-	14	-
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	-	2,681	-	2,455
资产占用费	-	597	-	761
差旅及会议费用	-	64	-	69
行政及办公费用	-	126	-	114
业务宣传费	-	180	-	48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1	491	16	351
合计	1,298	4,139	1,222	3,798

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明细仍按本公司现时的系统和流程所归集。

利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7.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2	7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家庭自用车	5,086	4,217
非营业客车	449	438
营业客车	102	189
非营业货车	333	330
营业货车	87	84
特种车	15	19
挂车	-	-
摩托车	12	32
拖拉机	-	-
合计	6,084	5,309

六、或有负债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除因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17年4月7日批准。